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3-279号”审计报告审计，本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84,137,604.56元，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37,462,951.7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746,295.17元；

（2）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33,716,656.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0,696,330.74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412,987.31元；

（3）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0,4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4,012,987.31元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深入全面贯彻。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